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任启贵先生、孙永兴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孙志鸿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崔洪明

崔洪明